

立法會發言稿

香港話劇團就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見

政府發展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邀請民間財團承擔發展計劃的整體設計，承擔核心文藝設施的建築費用，負責日後場地的營運、管理和維修，同時指定核心文藝設施要為本港藝團預留常駐演出場地空間。我們認同這是一個極具前瞻性的文化建設計劃。

因此，香港話劇團支持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意念，對區內發展駐場藝團的意念尤表歡迎。目前，本港的旗艦專業藝團往往受到排練及演出場地的局限，未能進一步成熟發展，包括演出條件的進一步改進，藝術欣賞水平的進一步提升，和觀眾群的進一步拓展。

文化投資是政府的責任。在戲劇、音樂、舞蹈或視覺藝術等不同範疇的追求和發展的過程中，包括嚴肅或高雅的藝術或實驗性的創作，均需要政府的長期扶持，並不適宜亦不可能用純商業模式發展。因此本港的演藝團體在未來十年是否仍然可以健康成長，以什麼模式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和態度取向。

因此，我團促請政府

- (1) 從速訂立和公佈一個明確的、長遠的及整體性的文化政策，包括對本港專業藝團持續發展的資助模式和財務承擔的計劃；
- (2) 在推動財團與本地藝團建立策略性合作伙伴的選擇準則問題上表明態度；及
- (3) 清楚說明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和管理上的監管責任和權限。

此外，我團亦期望財團

- (1) 清楚理解協助香港文化建設的實際需求及其社會意義；及
- (2) 技術性方面，盡快公佈其與本港伙伴藝團的合作方案或意圖，提供對話的空間。

(完)